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26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高菖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02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8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高菖德於民國113年10月間，加入由「西風」、張中維等人所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高菖德擔任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張中維擔任負責觀察環境、監視高菖德收取款項之監控手。高菖德與「西風」、張中維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透過臉書發布不實之投資訊息，張素月閱覽後即加入不詳之LINE通訊群組後，該群組自稱助理之人即加入張素月為LINE好友，並要求張素月下載投資APP，向張素月佯稱：將款項匯入APP軟體入金可投資賺錢等語，致張素月陷於錯誤，同意交付款項，高菖德即依指示搭乘張中維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113年10月30日13時34分許，在臺中市神岡區文昌街福德宮「親慈公園」，由高菖德佯裝為業務「林俊凱」，向張素月出示偽造之「林俊凱」工作證，並向張素月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高菖德收取款項後，即由張中維駕車搭載高菖德逃離現場，再將上開款項交

予「西風」指派前來收款之人，以此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得去向。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檢察官均未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而上訴人即被告高菖德（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他於原審審判程序中也未加爭執，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合法傳喚並未到庭，惟上開犯罪事實，已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坦白承認（見偵卷第69至75頁、原審院卷第207、223頁），核與證人即共同被告張中維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供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49頁、原審院卷第59、69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張素月（下稱告訴人）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明確（見偵卷第15至23、148至149頁），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1至13頁）、告訴人報案資料、告訴人匯款申請書（見偵卷第35至65頁）、告訴人於面交當日所拍攝照片、被告提供之員工證（見偵卷第97至99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㈡至本案「西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透過臉書發布不實的投資訊息對告訴人實行詐術，雖屬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犯加重詐欺取財的不法行徑，惟綜合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與「西風」等人共犯本案時，已認識或預見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如何實行此部分詐術，則告訴人指訴她如何遭到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而受騙等情，尚難採為不利被告的認定，併予說明。

三、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被告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公訴意旨認為被告的行為亦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惟告訴人指訴她何遭到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訊息而受騙等情，尚難採為不利被告的認定，詳如前述，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未洽，併予說明。

二、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騙行為，而是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但被告與共犯「西風」、張中維及其他參與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而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四、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綜合被告全部罪刑比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被告於警詢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坦承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繳回犯罪所得2,000元（見偵卷第71至75頁、原審卷第95、100頁）；又供出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林冠霆，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在案，有該局114年7月8日北市警刑大三字第1143050704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245號起訴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15至145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條規定減輕其刑。

五、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明知共犯「西風」、張中維等人的不法行徑，竟為了個人的經濟因素，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負責收取贓款，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肆、維持原判決之說明：

一、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

二、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並認被告於偵、審自白犯罪，又繳回犯罪所得，供出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林冠霆，已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查獲，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及衡酌被告所犯輕罪（一般洗錢罪）的減刑事由；而考量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對社會治安、經濟秩序危害甚鉅，竟仍配合加入詐欺集團，聽從詐欺集團指示擔任車手，共同詐騙告訴人財物，並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被告所為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應予非難，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所生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見原審卷第161至162頁），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2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且說明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於114年6月5日以114年度訴字第179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5萬元，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見原審卷第237至239頁），而認不宜宣告緩刑；又關於沒收部分，詳細說明：㈠「林俊凱」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99頁），未據扣案，係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已經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明確（見原審卷第95頁），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㈡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述因本案獲有報酬2,000元，且繳回該犯罪所得查扣在案（見原審卷第95、100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㈢本案詐欺集團向告訴人詐得之款項，固係被告洗錢之財物，然除被告從中分得之款項外，餘款均已上繳詐欺集團，被告並未終局保有該等財物，倘諭知沒收，實屬過苛，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綜合以上說明，本院認為原審判決認定事實沒有錯誤，適用法律正確，且確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量刑及沒收之諭知都沒有不當。

三、被告提起上訴略以：被告因一時思慮欠周致罹刑典，深感悔悟，犯後態度良好，且已與告訴人和解，盡力彌補告訴人損失，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請依刑法第59條對被告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57條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5至15頁）。惟本案原判決對被告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他的罪責，詳如前述，且本案不可適用刑法第59條的理由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林　宜　民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